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15-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野奢文旅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拖欠孙卫珍等13名员工2026年3月至8月期间工资合计117235.9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法律规定。

2026年6月1日，孙卫珍等11名员工到英德市浛洸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组投诉被被告知人拖欠2026年3月至6月期间工资合计93195.9元，浛洸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组多次组织双方协调，但被告知人拒不配合调解、拒不支付以上员工工资。2026年7月8日，浛洸镇人民政府将被告知人涉嫌拖欠员工工资的案件材料移送我局，我局经研究决定予以立案处理。

2026年7月9日，我局依法通过EMS向被告知人邮寄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提供相关的用工情况、拖欠工资相关书面情况说明等资料，EMS物流信息显示7月10日

已妥收（本人签收，练永杰-英德野奢文旅公司），后8月11日EMS物流又以“逾期未领”为由将文件退回我局，后我局于8月21日通过现场张贴和网上公告的方式送达上述文书。被告知人于8月27日到我局提交《关于酒店未授权我司经营的情况说明》、《酒店承包经营协议》，称该酒店实际经营人是江启益，而非被告知人，被告知人不承担经营主体等责任。我局经进一步核查，经对涉案云栖火山汤泉度假酒店的所有权人（发包人）英德市浛洸镇白米庄村徐家庄经济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徐星详进行调查询问及证据材料收集（经济合作社提供了有你司名字为主体的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LED显示屏购销合同、涉案酒店系统后台的财务信息页面、银行流水收款和付费回单等证据）、对涉案酒店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结合浛洸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有关案件材料，包含欠薪表、投诉登记表、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被告知人营业执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浛洸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组与被告知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上述案件材料显示案涉员工和被告知人之间实际上构成劳动关系。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知人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情形。

2026年9月2日，洸洸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向我局补充移送黎德业、付金城的同案欠薪资料，同日，我局向被告知人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7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因邮寄被退件，我局于9月10日通过本地政府官网网上公告和被告知人工商登记地址现场张贴送达，被告知人逾期拒不履行我局整改指令，逾期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未报送任何资料。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等有关规定。

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欠薪情况表（见附件）中孙卫珍等13名员工2026年3月至8月期间工资合计117235.9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邮编：513000

联系人：钟万志　黄梓霖　　电话：0763-2285370

附件：欠薪情况表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23日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

2.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附件

欠薪情况表

欠　薪　表

2026 年 3月　1 日至2026年 6 月24日工人工资拖欠金额确认表

企业名称（盖章）：英德市野奢文旅有限公司（法人：练永杰）地址：英德市洸洸镇白米庄村委会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岗位（工种）	联系电话	拖欠金额（元）	告知	本人签名	备注
1	张家劲			前台接待员		4,600.00	填表人必须保证以上举报内容真实。如果举报不实，填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李航娣			服务员		6,500.00			
3	郑国平			电工		20,166.00			
4	廖剑斌			厨师		11,600.00			
5	伍凌涛			摄影师		7,803.90			
6	郭楚楚			前台		5,500.00			
7	罗彩珍			客房主管		5,026.00			
8	付桂英			客房服务员		7,000.00			
9	吴华丽			餐厅经理		12,000.00			
10	钟定金			前台		5,400.00			
11	孙卫珍			餐厅服务员		7,600.00			
合计11人			合计金额：93195.90元						

签名：　　制表时间：　2026年 6月 25日

欠　薪　表

2026 年 3月　1 日至2026年 8 月25日工人工资拖欠金额确认表

企业名称（盖章）：英德市野奢文旅有限公司（法人：练永杰）地址：英德市浛洸镇白米庄村委会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岗位(工种)	联系电话	拖欠金额（元）	告知	本人签名	备注
1	黎德业			电工		18,650.00	填表人必须保证以上举报内容真实。如果举报不实，填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黎德业	
2	付金城			保安		5,390.00		付金城	
3									
4									
5									
11									
合计2人			合计金额：24040.00元						

签名：

制表时间：　2026年 9月 2日